

严防森林火灾 守护绿色义乌

我市发布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令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本报讯 为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强化林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规定,日前,我市发布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令:2022年4月1日至4月10日,全市林区内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禁火令要求,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吸烟、乱扔烟蒂、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玩火;严禁烧山狩猎、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严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监护人有效监护下进入禁火区域;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或造成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义乌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或义乌市公安报警电话(110)进行报告。针对清明期间森林火险等级高以及上坟祭祖、进入林区游玩人员等多种危险系数不断增加的不利因素,各镇街森林消防员、护林员要严格落实森林火灾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将森林防火责任精准落实到每村、每户、每一具体人,落实到每个山头、地块和路口,确保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救、责有人担。

义乌市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醒,为了避免烧纸钱等传统祭祀方式引起火灾,广大市民应当选择用文明、节俭、低碳、环保的祭扫方式来寄托对逝者的怀念。

稠江:多形式宣传森林防火

通讯员 宗琳玲 陈中来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文/摄

本报讯 3月19日,稠江街道专职消防队围绕“严防森林火灾 守护绿色义乌”主题,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着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活动中,一组消防队员前往儿童公园向过往群众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重点讲解森林防火“十不准”、森林火灾自救等安全常识。另一组消防队员在辖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卡执勤,对上山入林活动的人员进行检查,严防携带火种上山。此外,稠江街道专职消防队还在和平公园开展了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进一步加强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佛堂:开展森林防火技能培训

苏溪:防灭火演练贴近实战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本报讯 3月19日,是浙江省第13个森林消防宣传日。为普及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扎实推进森林防火工作,佛堂镇组织开展以“严防森林火灾,守护绿色义乌”为主题的“3·19”森林消防宣传日系列活动。活动现场,佛堂镇专职消防队

开展了森林防灭火培训和演练,通过风力灭火机等救援器械和防灭火技能培训,模拟火灾救援时的应急处置情景,以实操方式切实提升森林消防灭火实战技能,全面提升全区森林消防灭火水平,强化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此外,森林消防队员还向过往群众讲解森林消防基本常识、野外用火有关规定与法律责任,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通讯员 宗琳玲 段静飞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本报讯 3月18日,苏溪镇举行形式多样的森林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全面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浓厚氛围。“马上就要到清明节了,请文明绿色祭祀,切勿携带火种上山。”在胡宅菜市场,消防宣传人员通过悬挂宣传

横幅、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商户及过往群众讲解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同日,苏溪镇专职消防队组织辖区森林消防队在巧溪水库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火灾能力。演练模拟祭祖焚烧引发水库周边山林起火,围绕队伍集结、引水上山、压制火势、清理火场、组织撤离等多个环节,进行贴近实战的演练。

森林消防安全提醒:

增强防火意识 共护绿水青山

全媒体记者 骆红婷
通讯员 宗琳玲

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最具有毁灭性的后果。森林火灾不但会烧毁成片的森林,伤害林内的动物,而且还会降低森林的繁殖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并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甚至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广大市民要切实增强防火意识,共护绿水青山。森林火灾的起因主要有两大类:人为火和自然火。人为火包括生产性火源、非生产性火源和故意纵火。生产性火源,主要是农、林、牧业生产用火,林副业生产用火,工矿运输生产用火等;非生产性

火源,主要是野外炊烟、做饭、烧纸、上香、取暖等;故意纵火,主要是燃烧干草、燃放爆竹礼花等。在人为火源引起的火灾中,以开垦烧荒、吸烟等引起的森林火灾最多。我国的森林火灾中,由于炊烟、烧荒和上坟烧纸引起的火灾占了绝对数量。自然火包括雷火、自燃等。由自然火引起的森林火灾约占我国森林火灾总数的1%。春天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野外用火很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一旦发生火灾,责任人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森林防火责任重大,严禁林区一切野外用火,防患于未“燃”。如何提前做好森林火灾防范?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要乱扔烟头;不要让孩子在野外玩火;不要带易燃易爆品去野外;不要焚烧纸钱,倡导绿色祭奠;不要将车辆停放在消防车道上,保证消防车道的顺畅。

遇到火灾该怎么做?要及时拨打119电话报警;用湿纸巾或浸湿的衣服捂住口鼻;选择顺风方向,不可迎风逃生;尽量寻找水源;选择植物较少的开阔的方向逃生。如果被困在山上,要避开坑洞等易沉淀烟尘的地方,在无可燃物的平地卧倒避烟,将衣服浸湿蒙在头上,捂住口鼻,如果衣服着火,必须马上就地滚灭。如果引发森林火灾,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观存在过失,属失火罪,如果是故意,则是放火罪。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即30亩以上的,应予以立案追诉。犯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实践中,在失火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构成失火犯罪的前提下,一般在法定的基本量刑档次内给行为人裁量刑罚。也就是说,失火行为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一般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量刑档次内裁量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115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放火,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立案追究。国家林业局、公安部2001年5月9日发布实施的《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规定,凡是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

我市评出2021年度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单位

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本报讯 3月18日,记者从义乌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现场会上获悉,在各镇街自我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工作成效,市文明办评选出2021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6个、示范站14个、示范点2个。其中,江东街道、北苑街道、苏溪镇、稠城街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江东街道塔下洲社区、稠江街道高新社区、后宅

街道李祖村、城西街道分水塘村、义亭镇缸窑村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苏溪镇孝义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点等4个所、5个站、1个点同时入选2021年度金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示范项目名单。两年多来,我市不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工作,先后入选中央文明办优秀案例1个、浙江省优秀案例3个,获评浙江省“5个10”志愿者服务先进典型3例。

义乌开展

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组织开展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此次行动,以宣传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进行严格检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到6月底结束。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辖区中队严格整治所有无牌无证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驾驶人及市域内所有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销售单位,发放《电动三、四轮车辆驾

驶人告知书》并签字。此外,交警还制作了《电动三、四轮车辆消费者告知书》及《电动三、四轮车辆驾驶人告知书》,发放至销售点与相关驾驶人手中。交警提醒,广大市民不要盲目购买和使用四轮电动车,要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目前,市场销售的大部分电动四轮车均未列入国家工信部《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范要求,无法办理牌证,消费者切勿轻信四轮电动车“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的虚假宣传。

北苑集中拆除违法建筑

通讯员 王偲航
全媒体记者 傅柏琳

本报讯 近日,北苑街道以“三改一拆”工作为突破口,对辖区一批违法工棚和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腾出美丽城镇发展空间。翰文府工程部在四季六区篮球场后地块搭建宿舍工棚,但此处被北苑街道确定为宅基地跨村安置项目建设地。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3月以来,北苑街道明确责任领导,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多次赴现场调研,重点对“是否涉及违法用地违反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技术问

题进行认定后,成功拆除该处违法建筑共计600平方米。北苑菜市场工程部在四季四区临时搭建建筑工棚,未办理审批临时手续,属于违法用地,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北苑街道根据“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早解决”的工作思路,联合社区、行政执法、市场集团等多部门,拆除该处违法建筑约1000平方米。北苑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全力推进拆违工作的同时注重拆管结合,建立健全拆违和控违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辖区内新增违法建筑,通过拆除违建、美化环境,助力“美丽北苑”蝶变。

向阳府设公交停靠点

解决小区居民出行难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本报讯 “谢谢你们,我们这边终于有公交车了,以后出行就方便啦。”日前,稠城街道向阳社区向阳府公交车临时停靠点站牌安装完成,向阳社区向阳府一区党委书记陈红建与社区居民代表一行来到恒风公交公司,赠送了一面写有“服务民生有情怀,办事高效显担当”的锦旗,以此表达深深的感谢。据了解,向阳府是我市首批有机更新已建成回迁房项目中建筑面积最大、住宅套数最

多的项目。该项目交付两年多来,已有人住业主500多户。然而,由于向阳府小区周边道路仍在施工,许多居民出行较为不便。恒风公交公司在得知向阳社区居民出行存在困难的问题后,即刻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勘查。随后,工作人员与向阳府居民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确定了公交进入后的线路、站牌设置点等方案。本月初,向阳府公交车临时停靠点站牌安装完成,恒风公交公司安排了5路和805路公交车停靠,有效解决了小区居民出行难的问题。

老人进山后失联

无人机“帮忙”喊话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本报讯 3月16日16时许,市公安局大陈派出所接大陈镇官塘村村民报警称,其家中老人不见了,好像往山中走去,请求民警帮助寻找。官塘村地处义北山区,与诸暨交界,山林众多,山路陡峭。值班民警接报后,火速出警赶往现场展开救援,同时通过“一警情三推送”机制,及时将此警情推送至镇里,进行联动救援。为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线索,与知晓地形的村民商讨救援方案。随后,大陈派出所、官塘村两委、义乌救援队、护村队、特警大队、诸暨救援队等多支隊伍快速联动、合成作战,以官塘村为中心,拉网式展开搜山。搜救行动持续到17日凌晨2时,天下了雨,仍未发现走失人员踪迹。

多耽搁一分钟就多一分危险。这时,大陈派出所领导在安抚家属时发现,该老人还有一位不到6岁的孙女,是他的心头肉,便萌生让小女孩录制一段“爷爷,我想你了”的音频,利用无人机围绕山林飞行,循环喊话,用亲情呼唤老人露面。在无人机的一次次起飞降落、喊话中,救援人员终于在17日15时许发现老人出现在山脚,经检查身体无大碍后将该老人送回家中。民警了解到,老人在山上听到了孙女的声音,就顺着声音慢慢往下走,最终见到了家人。老人及其家人十分感谢民警和全体救援人员的帮助。



“双圈+双眼”,系牢文明养犬“安全绳”

关注文明养犬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您的这只宠物犬进行犬只登记了吗?”“还没有,刚买来没几天,最近有点忙,正准备这两天去办理。”“现在不用跑到外面去办理,在家就可以,直接通过“浙里办”App自主进行犬只登记,就可以申领大牌了。”这是3月18日发生在江滨绿廊的一幕。来自市执法局稠城大队的执法队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同一位尚未进行犬只登记的养犬人士之间的对话。

文明养犬,是文明城市的应有之义。眼下的商城春暖花开,一些公园广场中多了不少遛狗人士的身影。为做好春季犬只管理工作,市执法局稠城大队积极推行“双圈+双眼”管理模式,引导广大群众系牢文明养犬“安全绳”。犬牌是识别犬类“身份”和相应信息的重要载体,也是养犬管理的重要手段。执法队员扫一扫犬牌上的二维码就能联系上犬主,感应一下犬牌内的芯片,就能迅速获取对方的相关信息。从市执法局了解到,目前,我市宠物犬证服务应用已在“浙里办”服务端上线,犬只免疫后,养犬人士足不出户可以快速办理犬牌申领、补办等事宜。为推进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稠城大队以各社区为“小圈”、大队辖区整体公

共环境为“大圈”,充分发挥犬只免疫登记点、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力量,引导养犬人士积极配合做好犬只免疫登记工作。近年来,市执法局在推进犬类管理工作中坚持宣传服务齐发力、整治处罚不手软。对违规养犬行为,执法部门严格实行“五个一律”:对狂犬一律实行捕杀;对流浪犬一律实行收容;对超养犬只一律没收;对未办理养犬登记、超养犬只、未牵绳遛犬、禁遛区遛犬、未戴犬牌、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等违法行为,一律处罚;对违规养犬行为应当进行现场办案,无法现场办案的一律捕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以稠城大队为例,在做好宣传和服

务的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常态化文明养犬执法巡查。这段时间,执法队员每日在江滨绿廊徒步巡查,不定时在辖区各大公园广场对散养犬、流浪犬进行整治捕捉。“之前我们小区附近绿化带草坪上总是有流浪狗乱窜,最近好了许多。”家住稠林小区的王女士说。相关统计表明,2月以来,市执法局已办理犬类管理相关案件93起,其中携犬外出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束犬链率领或采取其他防止伤害他人措施的案由占比最大。在微信群发布电子宣传册、在社区公共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当前,稠城大队多举措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让社区居民及时了解辖区犬只管理要求。此外,稠城大队还通过相关监控系统,利用“电子眼”对绣湖公园、绣湖广场两处禁遛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并结合96150等举报平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举报,为文明养犬工作加上“群众眼”。